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等有关要求，本公司（公司名称）宁波弘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在银湖新区安置房建设项目（13#安置地块）-配套道路工程一期监理项目投标截止日是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须清晰辨认）：

响应人全称（实体公章）：宁波弘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